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昊

联系方式：025-8671911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续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的业务) (除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相关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以技术产品与服务协助全国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 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庭审公开领域、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等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 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以及《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 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 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

在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 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 目前, 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	视频云平台	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视频传输、存储、处理、分发功能的视频平台, 具备高可靠、大容量、高性能的特点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 (2012SR009591)、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 (2013SR027382)、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44162)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针对法庭内各厂商视频输出设备的不同信号接口、格式、标准进行统一融合处理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庭审直播主机 (高清环通) (ZL201530473293.0)、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ZL201620064451.6)、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5988)、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台软件 V1.0 (2015SR255459)、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11)、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430)、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26)、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5956)、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6760)、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361)、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50901)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582)、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956)、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146)、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22231)、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710456403.0)、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610899325.7)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对前端信号处理设备、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视频分发系统等进行统一运行状态检测,实现故障辅助、自动定位以及异常状况告警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 (2019SR0799006)
5	安全隔离	支持光闸、网闸等安	集成	已投	庭审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信息交换系统	全设备的不同数据交换方式，实现不同网域之间的安全信息交换，屏蔽实现细节，提供对上层应用的统一接口	创新	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公开领域	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2634)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各服务节点之间进行出口状态广播，当出现网络出口故障时，故障节点自动进行备选线路切换，保证服务持续性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17)、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07318)
7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智能法庭领域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ZL201710139880.4)、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ZL201611150238.8)

伴随着客户的产品/服务使用反馈以及公司对未来技术前进方向的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不断地进行积累和升级，并最终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之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33 项软件产品证书。

(2)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7 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 7 项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① 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

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②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③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庭审直播、智能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26**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8**人，本科**176**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81.42%**，**2023年1-6月**研发支出金额为**2,127.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94%**。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升级迭代及开发具有新功能产品的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642.42	72,435.03	67,893.62	51,99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013.80	53,335.70	49,705.09	34,889.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26.32	25.83	32.04
营业收入（万元）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2	3.91	3.70	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2	3.91	3.70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29.76	35.03	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现金分红（万元）	-	1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4	10.29	10.82	10.8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约5.16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约**2.64**万间。但随着用户对IT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

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3、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3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 2020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

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664.47	1,921.29	2,015.52	1,788.63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79	23.42	18.89	18.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22	131.40	176.33	145.87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813.49	2,076.10	2,210.74	1,953.42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4%	12.27%	13.71%	13.81%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庭审公开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18,632.08 万元，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29,622.64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75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42 元/股（根据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陈沁磊、范哲担任本次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沁磊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保荐或参与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多个项目。

范哲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保荐或参与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多个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曾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硕先生：管理学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

睿、李琦、庄晨、张晨曦。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87744

传 真：025-833877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13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 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

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和 4,616.6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872.19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3、公司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相关领域业务，努力服务人民法院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法院信息化建设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以来，

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全国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涵盖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板块，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浪潮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院庭审公开领域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助于法院审判公开公正；在智能法庭领域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助于提高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互动便捷性，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智慧法院领域中公司可以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开展以及调解系统承建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诉讼服务流程，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将带动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9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103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

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公司能够对自身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相关业务场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政策法规频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经营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对于司法公开、公正性，信息传播安全性，审判流程规范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我国不断适时推出新的鼓励性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原则性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健全智慧法院发展体系，规范智慧法院发展路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报告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以及《案件评查管理应用技术规范》等 15 项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智慧法院系统有序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为各类企业参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及主营产品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5、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研发费用（万元）	2,127.64	4,616.66	4,192.62	3,31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4	10.29	10.82	10.8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情况；查阅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清单及产品等资料，对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等重要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及相关证明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业化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公开资料；查阅并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对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予以重点推进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666.84万元、38,759.70万元、44,872.19万元和**23,792.0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61.70万元、14,815.38万元、15,630.62万元和**9,676.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53.17万元、14,274.68万元、15,214.00万元和**9,609.65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有限”），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按照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6年7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新视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新视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

在关联关系；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一直从事为法院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视云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所有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经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和公司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起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走访银行，并取得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通过走访及函证相关银行，取得并核对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合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等文件，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访谈，获取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等最高法下属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

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证监会网站及交易所的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5,333.34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 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15.38 万元和 15,630.62 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74.68 万元和 15,214.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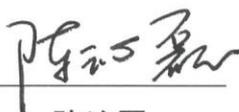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硕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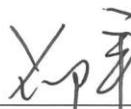


陈沁磊



范哲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